



# 故意伤害罪量刑条款实务裁量标准研究

任徐想, 吴晶宇

(阳光学院法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15)

**摘要:**故意伤害罪是基层刑事案件高发的人身权利类犯罪,也是量刑规范化改革的重点管控罪名。我国刑法以及量刑指导意见明确规定了该罪名的梯度量刑规则,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仍然存在着基准刑选择粗糙、量刑情节认定尺度不一致、多情节复合量刑算法混乱等状况,类案不同判的现象始终难以消除。其根本原因是目前的量刑规范原则性较强,缺少了与基层办案相结合的细化操作标准,法官自由裁量权缺少刚性的约束。本文从规范、司法、裁判思维三个方面入手,分析基层审判中量刑失范的原因,构建出全流程可以落地的量化裁量体系。目的在于为故意伤害罪统一司法量刑尺度,促进精准量刑。

**关键词:**故意伤害罪;量刑裁量;量刑规范化;类案均衡

收稿时间:2026年5月18日

中图分类号:D920.4

通讯作者:任徐想,阳光学院法学院

## Research on the Practical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of Sentencing Provisions for Intentional Injury Crimes

Ren Xuxiang, Wu Jingyu

(School of Law, Yango College,, Fuzhou 350015, Fujian)

**Abstract:** The crime of intentional injury is a common personal rights crime in grassroots criminal cases, and it is also a key control charge in the reform of sentencing standardization. The Criminal Law and sentencing guidance of our country clearly stipulate the gradient sentencing rules for this charge, but there are still situations in judicial practice such as rough selection of benchmark sentences, inconsistent determination of sentencing circumstances, and confusion in multi section composite sentencing algorithms. The phenomenon of different judgments for similar cases is always difficult to eliminate. The fundamental reason is that the current sentencing norms have strong principles and lack refined operational standards that are combined with grassroots case handling, and the judge's discretionary power lacks rigid constraints. This article starts from three aspects: standardization, judiciary, and judicial thinking, analyzes the reasons for sentencing irregularities in grassroots trials, and constructs a quantifiable discretion system that can be implemented throughout the entire process. The purpose is to unify the judicial sentencing scale for intentional injury crimes and promote precise sentencing.

**Keywords:** Intentional injury crime; Sentencing discretion; Standardization of sentencing; Class equilibrium

### 一、引言

刑事审判实践中,故意伤害案件大多发生在

民间纠纷、邻里冲突等日常生活中的情况之中,例如因家庭矛盾、债务纠纷、口角争执等引发的肢



体冲突<sup>[1]</sup>。这类案件往往案情复杂,量刑影响因素众多,包括伤害后果的严重程度、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是否赔偿并获得谅解、被害人是否存在过错、行为人前科情况等。因此,量刑平衡成为刑事司法治理中的一个重点与难点问题。

近年来,我国量刑规范化改革不断推进,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出台相关指导意见,旨在统一法律适用尺度。然而,原则化的法律条文与复杂多变的实务案件之间仍存在明显的适配鸿沟。具体表现为:法定量刑区间跨度较大,法官自由裁量空间相对宽泛;对于常见的酌定量刑情节,如被害人过错程度、民间纠纷引发冲突的具体责任划分、赔偿意愿与能力的考量等,缺乏明确统一的认定标准;在多个从重、从轻或减轻情节并存时,如何科学、合理地叠加计算刑期,司法实践中亦无普遍遵循的操作范式。这些现状容易导致类似案件在不同地区、不同法官审理下出现量刑差异,进而影响司法裁判的公信力与权威性。

因此,本文不局限于传统的对表层问题的罗列与分析,而是试图深入法理层面,系统剖析导致量刑裁量偏差的深层原因,例如法律解释方法的不一致、量刑逻辑未充分透明化、情节评价体系碎片化等。在此基础上,本文致力于探索并提出一套可直接适用于司法实践、具备可操作性与可复制性的量刑尺度标准,旨在通过构建更为精细化的情节评价指引与刑期计算参考模型,促进裁判尺度的统一,最终实现“同案同判”的司法公正目标。

## 二、故意伤害罪量刑裁量法理依据

故意伤害罪的量刑裁量依托于成文刑法规范与司法指导规范这两个层次共同实施,二者相互衔接、互为补充,构成量刑裁判的法定依据<sup>[2]</sup>。第一层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所规定的实体定罪量刑规范,该条文根据人身损害后果的严重程度,将故意伤害罪区分为轻伤、重伤及致死三种不同的法定刑等级,从而明确了本罪的最低刑罚界限与最高刑罚界限,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基本原则,为整个案件量刑划定了基本的法定框架。第二层次则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该意见构建了一套标准化的分步量刑程序,针对自首、

累犯、赔偿谅解、刑事和解等法定或酌定量刑情节,规定了具体的浮动调整比例范围,旨在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避免量刑过程中的随意性与不均衡性<sup>[3]</sup>。然而,双层规范体系均存在其内在的局限性:刑法条文侧重于宏观层面的定罪量刑框架构建,缺乏对个案具体情节的微观指导;而量刑指导意见虽提供了情节调节的幅度区间,却未能充分考虑案件起因、作案手段、工具危险性、行为人主观恶性、被害人过错等实践中的多样化变量,因而未能形成足够精细化的评判标准。正因如此,现有规范体系仍难以直接、完全地对应基层司法实践中形态各异真实案件,在具体适用中往往需要法官进一步结合案情进行裁量判断。

## 三、故意伤害罪量刑裁量规范适用困境

### (一) 基准刑选取标准粗放

基准刑是量刑计算的基础,目前量刑指导意见所规定刑期区间过宽,没有结合案件客观危险性划分细档,造成量刑起点选择主观化。在实务中,徒手激情伤人、锐器伤人、管制刀具预谋伤人这三种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存在很大差别,但是多数法官忽略了作案工具、伤害方式这些重要因素,而是一概使用相同的量刑起点<sup>[4]</sup>。再加上一些审判人员混淆量刑起点和基准刑的概念,没有考虑伤害次数、伤情严重程度等因素来追加刑罚量,直接把量刑起点当作基准刑,从量刑第一步就开始出现计算的偏差,后面所有的情节调节都没有了公允的依据。

### (二) 量刑情节认定标准割裂

全国法院对于量刑情节认定没有统一的标准,裁量宽严程度存在着很大的随意性。酌定从宽情节层面,各地方对于被害人过错等级的认定标准不一样,轻描淡写地发生冲突,也会被视为重大过错而受到减刑幅度较大;从严情节层面,对伤害弱势群体、持械伤人等从重处罚的情形,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加刑比例。其中刑事和解裁量问题最突出,实务一般只看和解协议是否达成,不核查赔偿履约情况和被害人谅解的自愿性,忽视胁迫谅解、天价赔偿等特殊情形,违背量刑和解制度的设立初衷<sup>[5]</sup>。

### (三) 多量刑情节复合运算技术性困境

在实务中,绝大部分故意伤害案件都存在



多种从宽、从严的反向量刑情节，但是我国现行的司法规范并没有统一的复合情节计算规则，导致了同案不同算、同算不同判的技术性量刑失衡<sup>[6]</sup>。目前全国基层法院实行三种运算模式，分别是同向情节直接加减、每一个情节都统一折算、分步依次调节，三种运算方式得到的最终宣告刑存在2到4个月的固定刑期差。另外现行指导意见没有对反向量刑情节之间的冲突做出具体的计算优先次序规定，并且没有对全案情节调节后刑期浮动的上限作出限制，容易导致量刑调节过度的情况出现。另外一些基层法官为了简化办案程序，不考虑次要的酌定量刑情节，只选出自首、累犯这两种主要的法定情节来完成量刑计算，没有对全案量刑要素进行全面的评价，导致最后的判决不能准确地体现被告人真实的罪责轻重。

#### 四、故意伤害罪量刑裁量失范的成因

##### （一）规范成因：配套细化量刑规则存在空白

现行量刑法律体系框架完整，但是上下位规范衔接断层，是量刑失衡的客观原因。刑法条文只对故意伤害罪的三档法定刑区间进行规定，侧重于定罪层面的规制，不能兼顾到个案作案工具、案件起因等不同的案情；最高法量刑指导意见考虑了全国的司法差异，只是规定了量刑情节浮动调节的比例，并没有给出具体的量化标准。与此同时各个省市高院量刑实施细则更新不及时，没有就民间纠纷引发的激情犯罪、胁迫式刑事和解等实务高发情形补充专门的裁量规则<sup>[7]</sup>。上位的规范太过宽泛，下位的细则又缺乏具体的补充，使得法官量刑缺少了刚性的标准和刚性指导，只能依靠自己的经验进行自由裁量，直接造成量刑尺度的偏差。

##### （二）司法成因：类案同判约束机制约束力不足

司法运行体系内部的约束缺失，又加大了自由裁量给量刑造成的失衡。目前法院类案智能检索系统已经全面普及，但是检索要求仅作为柔性办案流程的辅助部分，并未将案件质量考核指标纳入其中，大部分法官在办案过程中不会主动参照辖区内的生效判决来衡量案件量刑标准，导致无法形成本地化的审判实践标准。而且上下级法

院量刑指引机制形式大于内容，中院没有定期发布本地典型量刑参考案例，基层法院也没有直接可借鉴的裁判标准。加上区域治安环境、司法裁判理念的不同，东西部法院对于类似民间故意伤害案件的量刑宽松程度也不相同，跨区域量刑尺度无法统一，造成全国范围内量刑不均衡的问题愈发严重。

##### （三）主观成因：法官规范化量刑思维存在短板

审判人员固定化的裁判思维，是量刑偏差长久存在的主观主要因素。一些基层刑事法官还使用传统的估堆量刑方式，凭办案经验直接定罪量刑，没有严格遵照分步标准量刑的程序，量刑的规范化程度不高。有部分法官存在裁量认知上的误区，把量刑区间内的所有判决都当成是合法的、合规的，并不考虑类案量刑是否均衡、裁判是否合理。实务中重法定情节、轻酌定情节的现象比较普遍，缺少对被害人过错、被告人事后施救这些体现主观恶性的因素进行考察，背离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量刑上造成与案件实际情况不相称的结果。

#### 五、故意伤害罪实务裁量标准体系重构路径

##### （一）中院统一分级，固化基准刑刚性裁量档位

各省级下辖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内治安情况和审判习惯来制定本地化的故意伤害基准刑细化细则，用伤情等级、作案工具、犯罪动机等主要因素拆分成固定的无浮动的量刑起点，从源头上减少法官的自由裁量空间<sup>[8]</sup>。中院把轻伤一级分成三档刚性量刑起点，民间纠纷引发徒手激情伤人、普通锐器非预谋伤人、管制刀具预谋伤人，量刑起点分别为12个月、14个月、16个月。基层承办法官必须严格按照档位选择量刑起点，只能在伤害次数、住院时长上稍有增减刑罚量。基层法官审理邻里口角导致徒手轻伤一级案件，必须直接适用12个月量刑起点，不得随意降低刑期，基准刑的选择没有主观上可浮动的空间。

##### （二）分层量化情节，统一全品类量刑调节比例

各地基层法院应根据中院细则，将全部法定、酌定量刑情节进行层级化量化，取消一切浮动调节比例，实行一情节一标准的刚性调节模式，法官不



得随意更改调节数值<sup>[9]</sup>。根据被害人过错程度划分成轻微、一般、重大三级标准,分别把基准刑减少了10%、20%、30%;根据刑事和解情况分成了足额自愿谅解、不足额谅解、被迫谅解等三个层次,足额自愿谅解减少基准刑的40%,不足额谅解减少25%,被迫谅解减少基准刑的10%;对于从重情节明确地将伤害弱势群体统一加重20%、持管制刀具伤人统一加重15%。对于被害人只存在口头辱骂轻微过失的情形,承办法官要固定扣减10%基准刑,不能因为个人认识的差异而随意调整,做到单一量刑情节裁量统一。

### (三) 统一运算范式,规范多情节复合量刑流程

最高人民法院应该制定反向量刑情节分步运算范式的司法解释,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反向量刑情节分步运算范式,确定出先从严、后从宽、上限兜底的固定计算程序,并且设立全案情节调节浮动上限,消除多元运算模式造成的刑期差异<sup>[10]</sup>。全国法官统一实行三步量刑程序,第一步在基准刑的基础上一次性加总所有从严量刑情节;第二步在从严调节之后,再依次加总所有从宽量刑情节;第三步限定全案情节调节之后,宣告刑的上下浮动幅度不能超过基准刑的40%。以案论罪的案件被告人有累犯从重、自首从轻、被害人重大过失减轻三类情形,法官在认定的时候首先要加20%基准刑,再依次扣除25%、30%基准刑,最后刑期不能少于基准刑的60%,全面考虑所有的量刑要素,达到全国统一复合情节量刑算法的目的。

### 六、结论

本文以基层刑事审判的真实办案场景为出发点,从故意伤害罪量刑全流程的裁量漏洞入手,从司法实践的角度出发搭建起一个层次分明、可以直接运用起来的量化量刑体系,克服了目前量刑规范原则强但缺少操作指引的制度缺陷。本次研究一直遵循着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平衡好司法

裁判的合法性与可变通性,可以有效地减少非理性自由裁量权的扩张,有利于形成统一的类案裁判标准。从长远来看,可以将本次细化的裁量标准同智慧量刑大数据系统结合起来使用,依靠智能司法技术消除人工裁判的误差,持续地推进我国人身犯罪量刑规范化工作向精细化、数字化的方向稳步前进。

### 参考文献:

- [1] 林金亮,吴玲.故意伤害罪认定中的因果关系探析——以杨某故意伤害案为例[J].法制博览,2025,(27):73-75.
  - [2] 王芳,甘叠,刘念.认罪认罚量刑从宽实效研究——基于故意伤害罪轻罪的数据解读[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03):65-77.
  - [3] 张官正.故意伤害罪的构成与认定[J].法制博览,2019,(13):228.
  - [4] 刑事案件中被害人过错的认定[J].蒋涤非.贵州警察学院学报,2024(02)
  - [5] 正当防卫与被害人过错的裁判尺度[J].张海峰;苗力之.人民司法,2023(29)
  - [6] 被害人过错量刑说理要素:现状、基础与规范——以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罪为例[J].江洛伊;刘树德.法治现代化研究,2023(01)
  - [7] 刑法中的被害人责任研究[J].骆群.社会科学战线,2022(11)
  - [8] 故意伤害犯罪刑事申诉审查及文书制作[J].郑小鹏;张忆寒.人民检察,2022(20)
  - [9] 有因型敲诈勒索的刑法定性——以被害人过错为视角[J].蔡颖.中国刑事法杂志,2022(05)
  - [10] 被害人教义学视角下故意伤害罪中被害人过错实证研究[J].江雪.法律方法,2022(03)
- 作者简介:任徐想(2007-),男,汉族,山西寿阳人,阳光学院法学院在读本科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学;吴晶宇(1979-),女,汉族,福建邵武人,阳光学院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刑法学。